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费福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